**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实习生意外险参数要求**

**参数要求：**  
 我院2021届实习岗位学生包含中、高职，共计6649人，为了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学生实习过程中的责任风险，拟购买2021届实习生意外保险。

**技术要求：**

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,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实习期间，因下列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，对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；

（二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；

（三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；

（四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；

（五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；

（六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；

（七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；

（八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；

（九）在实习期间，由于火灾、爆炸、煤气中毒、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；

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（以下简称“法律费用”）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